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Shanshan Brand Manag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目前所得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中期期間錄得綜合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錄得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2.8百萬元。

本集團預期虧損淨額轉為溢利淨額乃主要由於：(i)由於2021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已大幅降低，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線下渠道及其他各業務渠道的收入較2020年同期大幅增長，而於2020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及實施疫情防控措施對本集團的線下門店零售業務及其他業務渠道帶來嚴重負面影響；及(ii)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匹配度、經營效率與供應鏈協同提高。

由於本集團仍在落實中期期間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因此，本集團中期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預計於2021年8月23日刊發之本公司中期期間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杉杉品牌運營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駱葉飛

中國寧波，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駱葉飛先生、曹陽先生及嚴靜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春香女士、周玉梅女士及鄭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政寧先生、王亞山先生及武學凱先生。